

西岗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部门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承办机构	工作对象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XKWL000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000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区文旅局	区公安机关	综合科	企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同1-2 4.同1-1 5.同1-2	变更
2	行政许可	XKWL000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000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区文旅局	区公安机关	综合科	企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同1-2 4.同1-1 5.同1-2	增加
3	行政许可	XKWL000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000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区文旅局	区公安机关	综合科	企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注销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注销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行政许可不予注销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注销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同1-2 4.同1-1 5.同1-2	增加

4	行政许可	XKWL0002	营业性演出审批	0001	营业性演出审批设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区文旅局		综合科	自然人及法人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演出的批准文书。不予批准的，出具不予演出的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出具同意演出的批准文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同1 4.同1-1 5.同1-2、1-3	变更
5	行政许可	XKWL0002	营业性演出审批	0002	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区文旅局		综合科	自然人及法人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演出的批准文书。不予批准的，出具不予演出的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出具同意演出的批准文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同1-2、1-3 4.同1-1 5.同1-2、1-3	增加
6	行政许可	XKWL000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0001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设立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五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	区文旅局	区公安机关	综合科	自然人及法人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20个工作日内颁发《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同1-2 2-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3.同1-2、2-2 4.同1-1 5.同1-2	变更

7	行政许可	XXWL000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0002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变更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合同、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文旅局	区公安机关	综合科	自然人及法人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20个工作日内颁发《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3.同1-2、2-2 4.同1-1 5.同1-2	增加
8	行政许可	XXWL000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0003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延续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设立条件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区文旅局	区公安机关	综合科	自然人及法人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延续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行政许可不予延续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3.同1-2、2-2 4.同1-1 5.同1-2	增加
9	行政许可	XXWL000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0004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注销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通告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区文旅局	区公安机关	综合科	自然人及法人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注销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注销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行政许可不予注销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注销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3.同1-2、2-2 4.同1-1 5.同1-2	增加

10	行政许可	KXWL000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0005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	区文旅局	区公安机关	综合科	自然人及法人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20个工作日内颁发《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3.同1-2、2-2 4.同1-1 5.同1-2	增加
11	行政许可	KXWL000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0006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事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	区文旅局	区公安机关	综合科	自然人及法人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20个工作日内颁发《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同1-2 2-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3.同1-2、2-2 4.同1-1 5.同1-2	增加
12	行政许可	KXWL000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0007	游艺娱乐场所延续审批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设立条件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区文旅局	区公安机关	综合科	自然人及法人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延续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行政许可不予延续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同1-2 2-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3.同1-2、2-2 4.同1-1 5.同1-2	增加

13	行政许可	KKWL000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0008	游艺娱乐场所所注审批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区文旅局	区公安机关	综合科	自然人及法人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注册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注册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行政许可不予注册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注册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3.同1-2、2-2 4.同1-1 5.同1-2	增加
14	行政许可	KKWL000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0001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和从事的艺术类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四）其他有效证明。	区文旅局		综合科	法人、其他组织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许可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文艺表演团体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同1-2、1-3 4.同1-1 5.同1-2、1-3	变更
15	行政许可	KKWL000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审批	0002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和从事的艺术类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四）其他有效证明。	区文旅局		综合科	法人、其他组织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变更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行政许可不予变更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文艺表演团体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同1-2、1-3 4.同1-1 5.同1-2、1-3	增加

16	行政许可	KKWL000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0003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和从事的艺术类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四）其他有效证明。第三十七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包括1份正本和2份副本，有效期为2年。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计，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印制，发证机关填写、盖章。	区文旅局	综合科	法人、其他组织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延续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行政许可不予延续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文艺表演团体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同1-2、1-3 4.同1-1 5.同1-2、1-3	增加
17	行政许可	KKWL000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000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应当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其经营范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第三十九条吊销、注销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吊销、注销演出经纪机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区文旅局	综合科	法人、其他组织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注销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注销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行政许可不予注销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注销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同1-2、1-3 4.同1-1 5.同1-2、1-3	增加
18	行政许可	KKWL0007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2、《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发布 2003年3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年4月1日发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区文旅局	文旅科	机关、事业单位、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的文物修缮申请予以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专家意见进行确认（7个工作日）； 3.决定责任：（1）对是否允许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是否可以对文物进行修缮进行决定（4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2）制作决定文件并由业务科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1个工作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同1。3同1。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19	行政许可	XXWL0008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区文旅局		文旅科	机关、事业单位、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1.受理责任：文物保护单位的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提交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同1。3同1。4同1.5同1。	
20	行政许可	XXWL0009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区文旅局		文旅科	机关、事业单位、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申请予以受理；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专家意见进行确认；3.决定责任：对是否允许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是否同意进行决定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同1。3同1。	

21	行政许可	XXWL0010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2、《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26号发布 2003年3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年4月1日发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区文旅局	文旅科	机关、事业单位、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申请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专家意见进行确认； 3.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合法进行确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同1。3同1。	
22	行政许可	XXWL0011	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区文化旅游局	文旅科	机关、事业单位、公民、企业、其他组织	受理责任：1、申请人提出申请； 2、审批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受理：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3个工作日）； 4、审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地查验（7个工作日）； 5、决定：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征求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4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6、制作决定文件并由服务窗口审批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1个工作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1同1。	增加
23	公共服务	FWWL0002	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区文旅局	文旅科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一条。2-1同1。	增加
24	公共服务	FWWL0003	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实施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区文旅局	文旅科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一条。	增加
25	公共服务	FWWL0004	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统筹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书报阅读、影视观赏、戏曲表演、普法教育、艺术普及、科学普及、广播推送、互联网上网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并根据其功能特点，因地制宜提供其他公共服务。	区文旅局	文旅科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统筹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书报阅读、影视观赏、戏曲表演、普法教育、艺术普及、科学普及、广播推送、互联网上网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并根据其功能特点，因地制宜提供其他公共服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条；2-1同1。	增加

